

沈阳市司法局

行政处理决定书

沈司行处〔2020〕1号

辽宁德恒司法鉴定所：

2020年6月30日我局受理孙 对你所收取鉴定费后未依法开具票据等问题的投诉。

你所于2017年10月27日受理盘锦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的对2016年7月20日《欠条》中孙 签名的鉴定。经查，2017年10月31日投诉人按照你所告知的交费方式，通过卡号为 的收费账号交纳了本次鉴定的鉴定费，你所在收取鉴定费后未向投诉人依法出具票据。未依法出具票据行为违反《司法鉴定机构内部管理规范》（司发通〔2014〕49号）第二十条的规定。

鉴于你所已于2020年8月10日补开了上述鉴定费的辽宁增值税普通发票 ，违规情节轻微，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根据《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4号）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给予你所批评教育的处理。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辽宁省司法厅或沈阳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在本决定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